

证券代码：874044

证券简称：兰州助剂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维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国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海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德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明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明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：财务总监刘明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王金清、齐建辉、刘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选拔出具备良好专业素质、丰富管理经验和高度敬业精神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。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